

西和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 资料印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330001JH621225019

项目名称：西和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资料
印刷项目

采购单位：西和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和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资料印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和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6-2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001JH621225019

项目名称：西和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资料印刷项目

预算金额：61.0829(万元)

最高限价：61.0829(万元)

采购需求：健康教育折页、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手册、健康教育处方等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13至2024-06-19，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24 10:00:00

地点：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06-24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和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西和县西峪镇叶大村

联系方式：0939-6621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龙吟水郡15栋二单元1301室

联系方式：18193941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喜祥

电 话： 0939-6621355

2024年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和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西和县西峪镇叶大村 联系人：韩喜祥 电话：0939-662135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龙吟水郡一期15幢二单元1301室 联系人：周芳琴 联系电话：18193941144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和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资料印刷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	61.0829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内投资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7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2)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9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p>
10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1	<p>偏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正偏离。</p>
12	<p>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3	<p>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p>	<p>1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13.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4	<p>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p>	<p>通过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下载澄清变更文件。</p>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5.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购标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15.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和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除格参与评审。</p> <p>15.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6.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6.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6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7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	否

	歧视待遇的情况	
1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总报价（完税法）
19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后60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要求：需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对开标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提问”提出异议； 注：具体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请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操作手册-标人，下载制作流程说明。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前 言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西和县卫生健康局。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的服务，包括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

报、传真、电话。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3)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9)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 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
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
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①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的外封套上不应出现任何投标供应商的标识。

4.1.2 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 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 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原则，并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第三条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是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二、评标方法

第四条 评标方法是指磋商小组成员，在遵循本评标原则与评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采用同一种方法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五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其他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评审环节：

符合性评审的目的是找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出现的重大偏离，并拒绝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不进入详细评审阶

段: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性评审环节:

资格性审查(以本项目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资格审查在初步评审前进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初步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 (2)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

四、最后报价（本次磋商仅限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及预算，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小组评审时所有参加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间内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进行第二轮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

（1）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说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说明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详细评审

经磋商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六、详细评审的主要内容: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分 (30分)	招标文件制作 (3分)	投标文件制作完整、目录页码清晰; 优得3分, 一般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要求 (4分)	企业提供在本县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经营地址在本县内), 经营范围符合所报标段, 得4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力量 (5分)	供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2 名(含)以上(附身份证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毕业证), 并加盖公司2公章得 5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印刷设备 (5分)	对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比较, 最高者得5分(具有四色或单色胶印机(含型号生产日期)、数码生产型数字印刷机设备及能完成所报标段的相关印刷设备), 按名次递减, 每档次 5 分, 最低得 0 分(提供清单和照片作为评审资料, 中标后实地查看, 实际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取消中标资格)。
	公司实力 (13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满足要求得3分, 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及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2. 提供合作单位荣誉证书,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10分。
技术分 (60分)	技术参数 (1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进行“相关物品采购”。 内容应该包含: (1) 根据采购附件提供相应货物, 相关货物数量须符合采购文件需要; (2) 相关货物参数须符合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实用; (3) 相关货物的材质, 须符合实际情况。 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 每有一项缺失或不满足的扣 5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2分, 扣完为止。有缺陷是指: 制作材质、规格或数量与招标人设计不符、逻辑性错误等和本项目实际需要不符等。(以技术偏离表作为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 投标商的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8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一般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商承诺质量保障得2分。 投标商承诺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并按规定时间送货上门安排专门服务得2 分。
	设计方案 (35分)	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 内容应包含: (1) 实施流程及实施细节介绍; (2) 相关品种和宣传材料核心内容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关法规、政策; (3) 相关内容应易读易懂、切合本县群众实际情况, 宣传内容不重复。 (4) 涉及到专业知识宣传, 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依据。 (5) 所有项目内容版本须为最新版本, 内容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依据 本次服务项目涉及专业技术, 以上项目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依据, 如无法提供可在开标前将资料内容报送发包人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定意见,

		<p>并将评定意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标书中供专家评审。</p> <p>服务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满足的扣7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4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是指：逻辑性错误、方案前后矛盾、实施项目未有相关专业依据或未审核、没有出具评定意见、内容错误或过于简略等。</p>
--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买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买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买人在政府采买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买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买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买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买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买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买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并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买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买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买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买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买人在政府采买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买项目的采买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买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买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买项目和采买包，预留采买份额与面向中小企业采买，并在政府采买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买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戒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贩的；

（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戒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贩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贩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戒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贩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贩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贩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贩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贩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贩人应当与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贩。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贩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贩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贩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与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贩，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2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贩项目整体戒者设置采贩包与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贩；

（事）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贩活动，由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贩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贩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戒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戒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不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与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贩的采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贩包，采贩人、采贩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贩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不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戒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戒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贩项目，对联合体戒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贩人、采贩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戒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不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

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通过预留采贩项目、预留与门采贩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并参加戒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贩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并参加采贩活功戒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戒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贩活功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与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贩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贩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贩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戒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戒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二协劣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贩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佳额和采贩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贩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佳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贩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贩佳额，采贩人、采贩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戒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二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贩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贩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开实的，属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贩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开实的，属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贩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劣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戒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开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二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贩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二印发〈政府采贩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贩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贩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贩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贩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贩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贩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贩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贩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贩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

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日 期：

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 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 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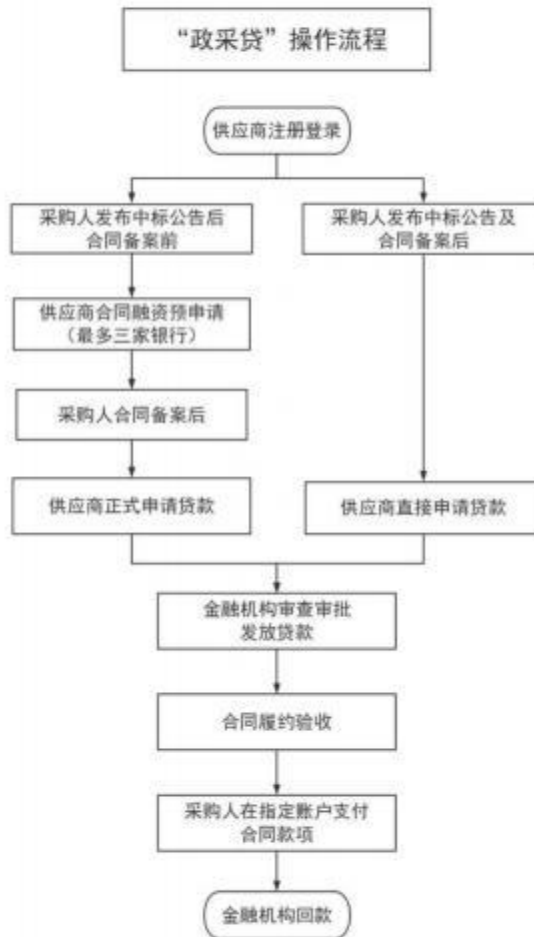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1: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附件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四) 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 供应商注册

访问(<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注册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登录密码*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定向验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空则为电话前缀)</small>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行政区域编码*	<input type="text"/>	行政区域	<input type="text"/>
单位规模	<input type="text"/>	经济性质	<input type="text"/>
供应商地址*	<input type="text"/>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本(万元)*	<input type="text"/>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商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主营业务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名称*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账号*	<input type="text"/>
法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时间	有效截止时间	证照附件	添加

验证码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二）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预申请信息

基本信息【*为必填项】

单位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6727769 *
注册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注册年份	1996 *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500号三 *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
联系人	刘国刚 *	联系电话	0931-2668905 *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兰州西关支行 *	开户行账号	62100113010210612168 *
网上融资系统附件地址 <small>*网上提交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png，大小必须控制在50KB以下</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上传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附件地址 <small>*网上提交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png，大小必须控制在50KB以下</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上传附件"/>
基本账户开户行附件地址 <small>*网上提交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png，大小必须控制在50KB以下</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上传附件"/>		
采购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打勾选择申请银行，最多只能选三家银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临夏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中国银行甘肃临夏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兰州银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應商可點擊右側銀行列表，查看各個銀行產品信息，選擇符合自身需求的銀行；點擊“提交意向書”進入申請貸款頁面。



在申請頁填寫帶紅色*號的必填項內容後點擊【提交】。平台會將申請信息、合同信息、供應商信息等資料推送給相應的金融機構；等待金融機構審核。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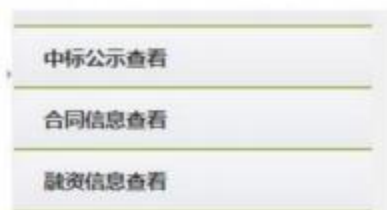
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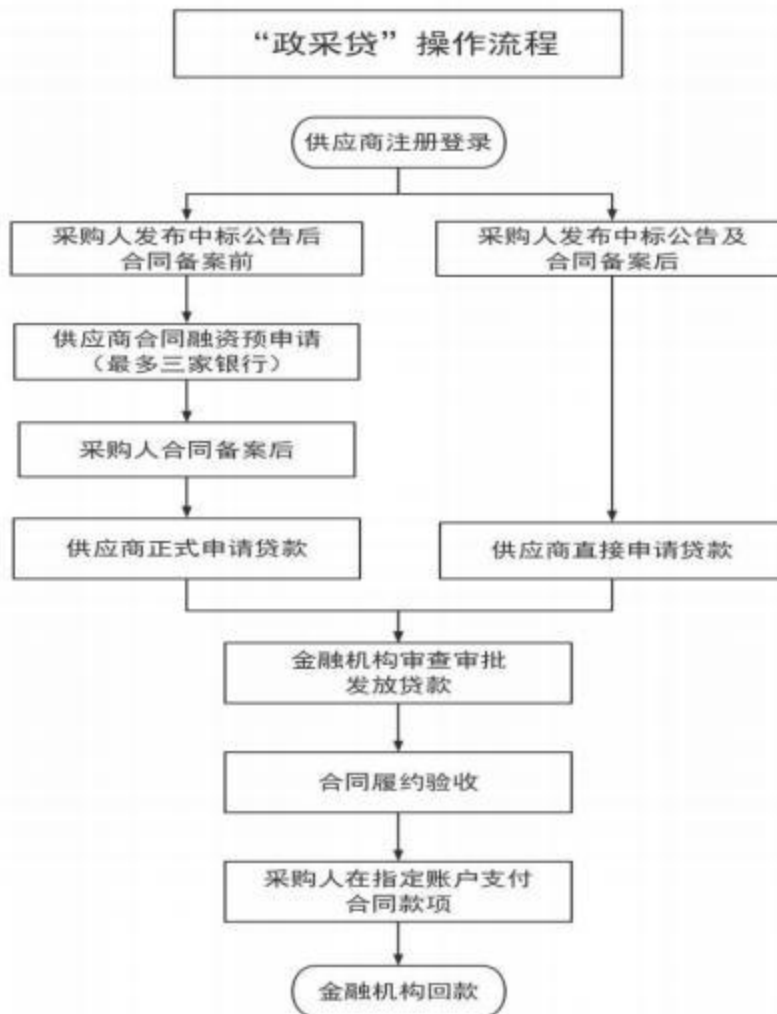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

“政采贷” 操作流程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 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一）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 4 —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

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基本信息【* 均为必填项】		选择融资合同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银行收款户名称	
银行收款账号		支付金额 (人民币)	
收款银行名称		支付日期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四）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供应商注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录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登录密码*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没有该记录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空则为电话簿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行政区划编码*	<input type="text"/>	行政区域	<input type="text"/>
单位性质	<input type="text"/>	经济性质	<input type="text"/>
供应商地址	<input type="text"/>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企业认证行业别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本(万元)	<input type="text"/>	国际认证行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商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经营范围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名称*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账号*	<input type="text"/>
法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件类型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起日期	有效期限止日期	证件附件	添加

验证码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二) 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点击右侧银行列表，查看各个银行产品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点击“提交意向书”进入申请贷款页面。



在申请页填写带红色*号的必填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平台会将申请信息、合同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推送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等待金融机构审核。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签定)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2023 年 1 月

一、合同书

采购人：_____（甲方）

供应商：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二）合同金额

协议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三）履行合同的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四）付款方式

中标后自行协商。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委托方）

（1）应根据乙方所出具的资料清单，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2）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业务的需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绩效评价工作的延误，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绩效评价业务费用。

（5）报告定稿后，配合乙方填写《客户意见反馈表》。

2. 乙方（受托方）

（1）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独立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

（2）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乙方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须按照要求将有关工作底稿归还甲方。

（4）绩效评价报告乙方存档__份，送甲方__份。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存__份，服务商存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p>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	---

二、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3天内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立即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

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评价报告。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4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 知识产权

5.1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7.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另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8. 提交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项目评价报告。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内容如下

8.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布置工作展开。

8.2 指定评价工作方案并进行论证。

8.3 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8.4 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方法及程序、评价内容、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8.5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故意

隐瞒和歪曲相关的数据或资料等。

9. 不可抗力

9.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三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要求:

1、售后服务:具备12小时内随时上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2、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3、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4、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5、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健康教育折页	128g. 铜版纸, 彩色双面, 3折页, 成品:21厘米×28.5厘米, 7种版本。	张	348816.00
2	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手册	13CMx18.5CM 36页, 157g铜版纸, 含疫情防控内容, 骑马钉彩色印刷。	本	108300.00
3	健康教育处方	健康教育处方, 10种内容, 成品:14厘米*21厘米、70g书写纸, 每本60页, 双面印刷、上刷胶。	本	1995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年_月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顺序可自定义）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磋商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60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
	¥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年_月_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内设机构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要求”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 1、营业执照（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机构代码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4、开户行许可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年_月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九、技术方案

十、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不限)

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_月_日

附件 2、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